**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學院為辦理院長遴選事宜，特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訂定本辦法。

二、本學院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於任期屆滿六個月前，由校長徵詢院長續任意願，院長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務會議代表推選一位教授擔任院長續任作業召集人，並經全院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有意願續任之院長行使同意權，獲教師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時，陳請校長續聘之。

三、本學院應於院長出缺或任期屆滿五個半月前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並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前推薦人選二至三人原則，陳請校長擇聘之。

四、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副校長因故出缺時，則由教務長代理之。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1. 由各系推舉委員一名、四技雙班之學系二名，其他獨立研究所合併推舉一名；各系所並依序推薦候補委員若干名，遴選委員不能或不便參與遴選工作時，由原推舉單位推薦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餘由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方式就該學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舉產生之。

 2. 由院務會議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推選二倍以上人選陳校長遴聘之，但不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院外遴選委員候選人由各系所務會議推薦，各系所最多推薦二人。

3. 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依規定補足之。

五、遴選委員會組成後，並儘速依本辦法之程序，進行遴選工作。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會議時，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

六、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具教授資格者。候選人若為校外人士時，遴選委員會複審前，應先經相關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聘為專任教授，其員額由院統籌員額支應，如院已無統籌員額，須向學校辦理員額借用，俟該系所教師退離時，員額應歸還學校。候選人如屬借調方式者，免經前項規定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2. 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相當學術成就，高尚品德及學術行政能力者。

七、院長候選人可依下列方式推薦：

 1. 接受公開推薦；

 2. 由院內專任教師推薦；

 3. 由遴選委員推薦。

院長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推薦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被推薦人之隱私權。

八、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贊成，不得作成推薦候選人人選決議。

九、新任院長依下列三階段程序產生：

1. 第一階段為全院專任教師對院長侯選人行使同意權。

2. 第二階段為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對通過第一階段的院長侯選人行使同意權。

3. 第三階段為校長對通過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的院長侯選人行使聘任權。

十、新任院長產生情況及條件：

1. 遴選委員會公布候選人資料，並分送本學院專任教師，舉辦全學院座談會，邀請候選人出席說明其教育理念，再由上述教師投票行使同意權。就每位合格之院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本學院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

2. 經校內外公開徵求方式公告二次以上僅一位候選人時，並獲第十條第一點之條件，且經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陳請校長聘任之。

3. 有兩位以上候選人時，若僅一位獲第十條第一點之條件，且經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陳請校長聘任之。

4. 有兩位以上候選人時，且有兩位以上獲第十條第一點之條件；若候選人僅一人得票達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再對第一輪投票未獲通過的侯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若仍無達到二人得票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則遴選委員會就第一輪通過侯選人進行第三輪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陳請校長聘任之。

5. 有兩位以上候選人時，且有兩位以上獲第十條第一點之條件，且候選人有兩人以上得票達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陳請校長聘任之。

十一、院長遴選時，候選人不得私自從事公開競選活動。

十二、遴選委員為無給職，遴選委員之事務性工作，由學院秘書或助理擔任，並由相關系所支援。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

十三、遴選委員會在新院長產生後，自動解散。

十四、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